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109年度「財物變賣公開標售」採購招標案（案號：109-1）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處理開標一切必要事宜。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
代理人

姓名：　　蓋章

地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　　蓋章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蓋章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、加價、比加價格、協商、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、廠商大小章及本授權書：

1. **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無須出示授權書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2. **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參與上開作業時，得以簽名(簽代理人姓名)代替蓋章，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。**
3. **外國廠商投標，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，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；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，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。**
4. **上述人員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廠商大小章，視同放棄比減價程序。**
5. **機關如有決標廠商時，廠商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，依採購法第101條、102條，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58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有押標金者，依相關規定及招標文件不予發還。**